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85875295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供货商（乙方）：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8587529520253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速率（带宽）：

一条500M，一条1G

类型（城域网专线上网/光纤专线上网）：

光纤专线上网

提供方应提供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武宁路915弄1号）因特网专线共计2条（可采用相同的运营商链路），形成双链路。每条链路技术要求：上下行带宽一条不小于500Mbps，一条不小于1Gbps，提供接口为RJ45网络接口、提供可用公网IP地址数量14个。链路需拥有能够区别于普通上网用户的专用的、优化的IP地址及访问通道，以满足需求方对国内互联网连接的差异化质量保证。其余相关内容参照2025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Internet专线费用（2025年度）的合同》要求执行。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7312310182400006977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武宁路915弄1号。

四、其他事项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卖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相关资料的泄露，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廉政协议：为了在项目维护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①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 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③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④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⑤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⑥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⑦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⑧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⑨ 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 ⑩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武宁路915弄1号

电话：021-22503700

联系人：王建军

乙方：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860号

电话：19201310517

联系人：史支焱

开户银行：2025年12月16日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312310182400006977

2025年12月16日

